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主要為配合: (i) 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所需之經營範圍變更;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配售H股股份後所需辦理之工商變更手續; 及(iii)修訂因部份股東名稱及股權百分比變更之股本結構。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1.	第二章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微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投資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目錄項目, 具體項目另行報批。	公司的經營範圍: 電子產品、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 生產微電子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 並提供相關服務。投資舉辦符合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目錄的項目(具體項目另行報批)。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第三章 第十五條	本章程通過之日,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 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總數為 61733 萬股。	本章程通過之日,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 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總數為 65,933 萬股。

<p>3.</p>	<p>第三章 第十六條</p>	<p>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617,330,000 股，股本總額為 61,733,000 元，股本結構為：</p> <p>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為有限公司持有 109,62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7.76%；</p> <p>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 106,73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 17.29%；</p> <p>上海政化投資諮詢合伙企業持有 47,443,42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7.68%；</p> <p>上海國年投資諮詢合伙企業持有 29,941,4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 4.85%；</p> <p>上海政本投資諮詢合伙企業持有 52,167,2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8.45%；</p> <p>上海錦年投資諮詢合伙企業持有 14,677,84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2.38%；</p> <p>蔣國興持有 7,21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17%；</p> <p>施雷持有 7,21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17%；</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42,33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39.25%。</p>	<p>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659,330,000 股，股本總額為 65,933,000 元，股本結構為：</p> <p>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9,62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6.63%；</p> <p>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 106,73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 16.19%；</p> <p>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持有 47,443,42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7.20%；</p> <p>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持有 29,941,4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54%；</p> <p>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持有 52,167,2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7.91%；</p> <p>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持有 14,677,84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2.23%；</p> <p>蔣國興持有 7,21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09%；</p> <p>施雷持有 7,21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09%；</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84,33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3.12%。</p>
-----------	---------------------	--	--

4.	第三章 第十九條	在本章程通過當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173.3 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在本章程通過當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593.3 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	--	---

此等修訂公司章程需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記程序，方會生效。董事會通過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姚福利先生及章華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僅供識別*